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0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9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58 人,从业人员总数 611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9 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轶芳,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平,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轶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平,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2、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0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ST 雪莱",股票代码仍为 002076。

3、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ST 雪莱"

3、股票代码:002076

4、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实现公司 2020 年度扭亏为盈以及净资产为正的目标,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继续缩减盈利能力、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取消总部事业部制,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以 2020 年扭亏为盈为经营目标,继续加快资产处置的安排,处理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缩小资产规模,减少固定费用和债务压力,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继续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和前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整,以获取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减少财务费用。

3、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一方面重点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收;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收款帐期,加快资金周转。

4、继续与有关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一方面,公司正在与银行债权人协商暂缓向公司主张归还所有债务;暂缓转让对公司的债权;暂缓向法院申请对债权涉及的担保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另一方面,为支持公司 2020 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在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借款人协商给予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综合授信,同时减免部分利息和罚息,同时对有欠款的供应商协商按照折扣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请求供应商豁免一定金额的债务。相关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5、为控制诉讼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将继续与委托律师加强联络,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

6、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纾困政策支持,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激活公司发展后劲,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争取解决目前的财务困难,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同时,公司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后,可能重新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将抓紧推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236050

电子邮箱:zhangtaohua@cnligh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9 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353,529,640.20 元,与去年同比下降 37.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601,399,318.42 元。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经营计划,正在采取相应措施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3392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65,748,194.68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26,738,480.59 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1,399,318.4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51,087,079.10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1 号),经审计,卓誉自动化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021.10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22.60 万元,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83.31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60.13%,未实现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卓誉自动化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累计向公司补偿 19,609,477 股。

因卓誉自动化未实现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68,011 股。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在 2020 年 3 月履行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之后,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仍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541,466 股,占 4 人所持雪莱特股份总数的 2.87%。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9,541,466 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0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柴国生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柴国生、柴华回避表决。

13.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冼树忠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冼树忠回避表决。

13.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柴华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柴国生、柴华回避表决。

13.4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施新华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施新华回避表决。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王晓先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晓先回避表决。

14.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苗应建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苗应建回避表决。

14.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陈本荣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本荣回避表决。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102 号),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14:00 在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 2018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100%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卓誉自动的业绩情况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101 号),卓誉自动化 2017-2019 年度业绩盈利承诺未完成。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通过了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以交易获得的雪莱特股份实施补偿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简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等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017 年 9 月 12 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10 月 11 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30 日,雪莱特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7 年 12 月 6 日,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77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 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7、2018 年 2 月 27 日,卓誉自动化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何立等 4 名交易对方所持卓誉自动化 100%股权全部过户至雪莱特名下,卓誉自动化变更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

8、2018 年 4 月,公司向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 31,967,211 股,发行价格 6.10 元/股;公司向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15,694,163 股,发行价格为 4.97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77,999,990.11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47,661,37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二、业绩补偿方案

1、实施业绩补偿的原因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向公司承诺卓誉自动化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额不低于 10,450 万元。如卓誉自动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数额,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当就当期未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1 号),经审计,卓誉自动化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021.10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22.60 万元,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83.31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60.13%,未实现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优先以交易所获得的雪莱特股份对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A、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以上计算公式所述的"标的资产相应对价"系指本次交易中雪莱特为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B、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卓誉自动化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完成情况,结合上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累计向公司补偿 19,609,477 股。

因卓誉自动化未实现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68,011 股。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在 2020 年 3 月履行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之后,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仍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541,46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何 立	47%	4,484,489
2	黄治国	27%	2,576,196
3	黄海荣	20%	1,908,293
4	余 波	6%	572,488
合 计		100%	9,541,466

4、现金补偿情况

截至目前,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持有的雪莱特股份足以完成股份补偿,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情况。

综上,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将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卓誉自动化 2017-2019 年度未完成盈利承诺实施业绩补偿,除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已经完成外,仍需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 9,541,466 股,占 4 人所持雪莱特股份总数的 43.57%,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

三、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情况

1、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卓誉自动化 2017-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达成,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将以股份补偿方式实施业绩补偿,因此公司将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股份的来源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卓誉自动化 100%股权向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及价格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9,541,466 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卓誉自动化 2017-2019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金额,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继续对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式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方案合理,充分考虑了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是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出的,补偿方案符合协议补偿条款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10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对募集资金及有关银行账户进行核实,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产生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外,公司在 2019 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公司未能办理销户相关手续,现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向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屈赛平、龚贤杰非公开发行股份 15,694,163 股,发行价格 4.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0.1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9,736.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90,253.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09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0.11
减:平安证券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	5,596,8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72,403,190.11
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支出(支付现金对价)	71,546,176.47
减:上市发行费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78,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45.70
加:利息收入	22,480.3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8.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4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的实际支付使用,公司均与保荐机构保持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三方监管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